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提升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完备，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桑丽霞、马涛、梁仕念

2021 年 12 月 2 日